

证券代码：874147

证券简称：曲靖阳光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魏奎先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奎先，2010年1月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学教师。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魏奎先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况	
魏奎先	4	4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魏奎先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熟悉了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

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魏奎先

2025 年 4 月 25 日